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80年8月8日在自己名下之A地上興建一幢B屋，未及完成B屋之保存登記，甲即前往外國經商，鄰人乙於81年1月1日擅自搬入B屋居住迄今。試問：
- (一)甲於103年3月3日返臺，依物權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A、B時，乙得否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？（20分）
- (二)乙得否於102年2月2日主張依時效取得，請求登記為A、B之所有權人？（20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A建地，所有權應有部分登記為各三分之一。試問：
- (一)甲、乙得否未經丙之同意，將A地設定抵押權於丁？（15分）
- (二)丙得否未經甲、乙之同意，將其對A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戊？（1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婚後生有二男A、B及一女C，A、B、C成年後，A與D女結婚生有二子a、b，C與E男結婚生有一女d，B未結婚生子；某日甲、A、B一同搭機遇難身亡，皆未留下遺囑。試問：甲、B之遺產依法應如何繼承？（30分）